

正镶白旗财政局文件

正白财字（2026）53号

监督检查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被监督检查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华

联系电话：0372-6966306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邮编：456583

二、监督检查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我局收到王志强关于“个人实名举报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三、监督检查事项

举报事项 1: 中标企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道路维修维护项目”投标时提交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篡改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核心数据，虚假认定企业规模，以虚假材料骗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谋取中标。

四、监督检查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标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不相符，且声明企业划型为小型企业，但参照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划型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属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故认定举报事项成立。

五、处理决定

本项目已发布中标公告，尚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正镶白旗人民政府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正镶白旗财政局 2026年8月3日印发